



四川农商银行

SICH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目 录

重 要 提 示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5
第三节 年度荣誉与奖项	6
第四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六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15
第七节 公司治理	19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42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48
第十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52
第十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报告	56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59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62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表述	释义
本行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资阳农村商业银行或资阳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Ziy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Co., Ltd.

英文缩写：ZYRCB

法定代表人：何钢

董事会秘书：李盼

注册资本：2858004040 元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一段 5 号

资阳市雁江区和平南路 12 号 1-9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028-26396633

注册登记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登记机关：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6627719478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676H3512000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方式：四川农商银行官方网站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节 年度荣誉与奖项

2025年，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与奖项如下。

序号	颁奖机构	荣誉奖项
1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省总工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中共四川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 2023-2025 年度“凝聚金融力量助力乡村振兴”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劳动竞赛先进集体
2	四川省公安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第九轮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3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全省存款组织先进单位
4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审计工作先进单位
5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全省 CRM 竞赛决赛二等奖
6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全省合规知识竞赛决赛三等奖
7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两区金融工作先进单位
8	人行资阳市分行	货币信贷先进单位
9	人行资阳市分行	2025 年资阳市反假货币工作贡献突出单位

第四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情况
资产总额	9699203.23	3342430.83	6356772.40
贷款余额	4637738.32	1,685,906.51	2951831.81
存款余额	8618065.17	2,930,126.87	5687938.3
利润总额	29963.74	8150.85	21812.89
净利润	29563.06	4499.97	25063.09
成本收入比（%）	37.18	41.2	-4.02
每股净资产（元）	1.96	2.23	-0.27
每股净收益（元）	0.1	0.06	0.04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	2024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2.61	12.0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48	10.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27	10.96
流动比率	≥25%	169.52	150.39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1303.97	773.12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	2024年
不良贷款比率	≤5%	2.39	3.32
杠杆率	≥4%	5.67	5.77
贷款拨备率	≥2.5%	3.77	5.40
拨备覆盖率	≥150%	157.43	162.8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44	8.8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44	13.37

三、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3579.02	194646.14	348932.88
一级资本净额	553579.02	194646.14	358932.88
资本净额	608108.39	214771.75	393336.64
信用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4416878.87	1630174.77	2786704.10
市场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95498.65	29040.54	66458.11
操作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308870.52	116559.81	192310.71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4821248.04	1775775.12	3045472.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7	10.96	0.3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8	10.96	0.52
资本充足率(%)	12.61	12.09	0.52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股本	285800.40	85519.89	200280.51
资本公积	40873.22	25358.77	15514.45
盈余公积	58854.77	24283.15	34571.62
一般风险准备	106760.87	47186.71	59574.16
未分配利润	65782.81	6338.62	59444.19
其他综合收益	1382.75	1877.13	-494.38
所有者权益	559454.82	190564.27	368890.55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经营情况与分析

(一) 利润表

2025年末，本行营业总收入74,707.94万元，其中利息净收入58,487.09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28.06万元，投资收益17,136.8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87.57万元，其他业务收入299.68万元；营业总支出39604.10万元，其中税金及附加1,623.66万元，业务及管理费36,345.2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621.36万元，其他业务成本13.88万元；营业利润35,103.84万元，营业外净收入-5,140.10万元，利润总额29,963.74万元，净利润29,563.06万元。

（二）资产负债表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9,699,203.23 万元，负债总额 9,139,748.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9,454.82 万元，其中股本 285,800.40 万元，资本公积 40,873.22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1,382.75 万元，盈余公积 58,854.77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106,760.87 万元，未分配利润 65,782.81 万元。

（三）现金流量表

2025 年末，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5.2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26.8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69.64 万元，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原因主要是吸收股东投资。目前本行现金流整体运行稳健。

二、主营业务情况与分析

（一）零售业务

一是个人存款规模稳步增长。至 2025 年末，个人存款余额达 798.51 亿元。二是信贷投放持续加大，至 2025 年末，个人贷款余额 254.34 亿元。三是中间业务稳步推进。代理业务、信用卡及场景化服务实现良好发展。四是客户基础持续夯实，个人客户达 358 万户。

（二）普惠金融业务

一是积极支持佛山橘海、丹山稻虾、安岳柠檬、乐至蚕桑等现代农业园区发展，至 2025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 236.83 亿元。二是认真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

走访”活动，支持口腔医疗、文旅纺织等地方产业，至 2025 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28.94 亿元。三是全年为小微企业降息让利超 7000 万元。

（三）对公业务

一是持续夯实对公存款发展根基，存款规模稳步增长。至 2025 年末，对公存款余额 63.92 亿元，较年初净增 7.17 亿元。二是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全力支持地方重点项目、重点产业等。至 2025 年末，对公贷款余额 190.39 亿元（不含直贴），较年初净增 28.13 亿元、对公贷款市场份额稳居全市同业第一。

（四）金融市场业务

坚持“稳健经营、防控风险、优化配置、提质增效”的经营方针，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科学管理富余资金，努力提升资金营运效益。至 2025 年末，本行资金业务资产总额 470.63 亿元；资金业务总收入 15.10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3.63%。

（五）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共召开 36 次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主要确定大额存单额度以及存贷款差异化利率，以应对净息差收窄压力的市场选择，考核指标从“存款规模”转向“存款付息率”和“活期占比”，体现了本行从“规模导向”转向“效益导向”的精细化管理。

三、资本管理情况

2025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2.61%，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7%，各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商业银行监管要求。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审查和管理资本结

构，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和期限搭配，提高资本筹集效率，维持资本结构的总体平衡。

四、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说明

本行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层级风险管理职责分工明确，风险控制活动有效开展。

董事会负责审定并监督本行整体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指标，确保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保障业务经营与风险控制符合战略目标、监管要求和制度规范。

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条线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并有针对性地提出风险防控意见和整改措施。

高级管理层负责拟订风险管理规划、政策制度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设定的整体风险偏好，组织制定风险限额；负责定期评估、管理和监督风险管理的实施。

本行设立风险与合规部履行风险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同时在信贷部、金融市场业务部等重要部门分别设置风险管理岗，各一级支行设置风险管理部门，并配置风险管理人员。风险管理条线按照“一级管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运行机制，定期对各业务条线风险点进行监测、统计、分析并上报给经营管理层，为政

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持；每季度对业务经营情况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分析并向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和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二）各类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4,637,738.32 万元（不含拆放非银），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111,057.8 万元，不良贷款率 2.39%。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发生在信贷业务领域，2025 年新发生不良贷款 57,372.37 万元，其中法人客户 16,335.53 万元，占比 28.47%；个人客户 41,036.84 万元，占比 71.53%。

2025 年，本行严格围绕新增贷款不良率低于 1% 的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信贷业务，不断做大信贷规模，持续做优信贷结构，防范并化解信用风险，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两手抓。以机制建设、制度执行、风控管理等内容为重点，不断提升信贷合规行为，在大额贷款、集团客户贷款、下迁贷款、房地产贷款等薄弱领域，建立常态化贷后管理机制。

2.市场风险

为有效防范市场风险，本行制定了资金业务制度等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业务、债券投资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及止损机制，将市场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一是强化授权管理，结合业务风险性质、影响程度等因素，实施差异化授权；二是严格限额管理，按照本行制定的整体风险偏好，严格执行交易账簿限额，控制总量风险；三是落实止损机制，通过市场行情研判，加强对交易的

评估，一旦触发止损节点，及时执行止损交易，确保风险可控。

3.操作风险

本行基于稳健审慎的操作风险偏好，实现操作风险整体可控的目标。一是强化案件风险排查，制定专项排查方案，经过深入细致地排查，防范处置风险线索。二是提升合规检查质效，通过开展“信贷投放专项排查”等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未整改事项限期整改或规划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三是坚持违规必究，2025年，本行各级检查共计处理违规人员404人次，有效惩治违规行为。

4.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部门严格执行《数据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检查各终端运行情况，做好终端病毒的防范工作，控制病毒的传染。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发生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5.流动性风险

2025年，本行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加强流动性风险预警管理，开展合格优质债券资产配置，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管理，掌握在未来特定时段内到期资产数量（现金流入）与到期负债数量（现金流出）的构成状况，及时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促进优质流动性资产量质齐升。截至2025年末，本行流动性资产3,806,307.16万元，流动性负债2,245,398.89万元，流动性比例169.52%，核心负债依存度71.78%，流动性缺口比率-5.29%，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303.97%，流动性匹配率 202.32%。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6.声誉风险

2025年，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防控工作，为稳妥推进市级农商银行改革，切实防范因舆情风险引发的负面影响，维护改革大局稳定，本行持续加强对内部员工和外部事件等信息的收集、监测、分析和研判，增强全体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对涉及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要活动和工作措施，在决策前开展网络舆情风险评估，制定风险化解预案，在重大决策推进过程中，及时优化调整策略，避免因后续执行问题引发次生舆情。

7.其他风险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合规文化及普法宣传教育，开展“一把手讲合规”、普法教育等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合规文化，有效防范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二是不断加强反洗钱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风险治理，多措并举拦截电信诈骗，堵截涉案资金，守护人民群众资金安全；三是围绕“强基固本、提质增效”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考核，防范战略风险。

第六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类型	报告期末		
	户数	持股数(股)	占比(%)
法人股	118	1485002847	51.96
社会自然人股	10952	1026689426	35.92
职工自然人股	1805	346311767	12.12
合计	12875	2858004040	100.00

(二)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发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转增股本（组建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定向募股等原因）200280.5124 万股，股本总额由 85519.8916 万股增加到 285800.4040 万股。

二、股东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89.5577	14.31%
2	资阳瑞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32.3826	5.19%
3	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33.0994	5.05%
4	四川省添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8.1246	1.79%
5	安岳县柠都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4370.0343	1.53%
6	四川金鑫鑫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887.2678	1.36%
7	资阳市茂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52.7853	1.28%
8	重庆广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31.5905	1.10%
9	四川朗瑞丝绸有限公司	3020.1639	1.06%
10	四川省乐至县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90.9885	1.05%
合计		96315.9946	33.70%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发生变动，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动。

(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在 5%以上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 (含关联方合计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持股比例	本期增减变化
1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1%	0%	+14.31%
2	资阳瑞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9%	0%	+5.19%
3	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5%	3.00%	+2.05%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转让 480 笔，股份 22559.84 万股。

四、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本行被质押股权 22313.45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7.81%，本行无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本行司法冻结的股权有 4069.05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1.42%。

五、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一)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在原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基础上组建的省级地方法人银行，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108 号，注册资本贰佰贰拾亿元整，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银行业务。非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其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各股东。

（二）资阳瑞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日，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筏子桥东路18号九曲·绿岛印象商业1/1/2栋商业1/1/2（F）3-（1.2）号B段，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等。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等。资阳瑞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资阳瑞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其控股股东为资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1日，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和平北路131号，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评估；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等。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等。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其控股股东为资阳市雁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资阳瑞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名黄路峰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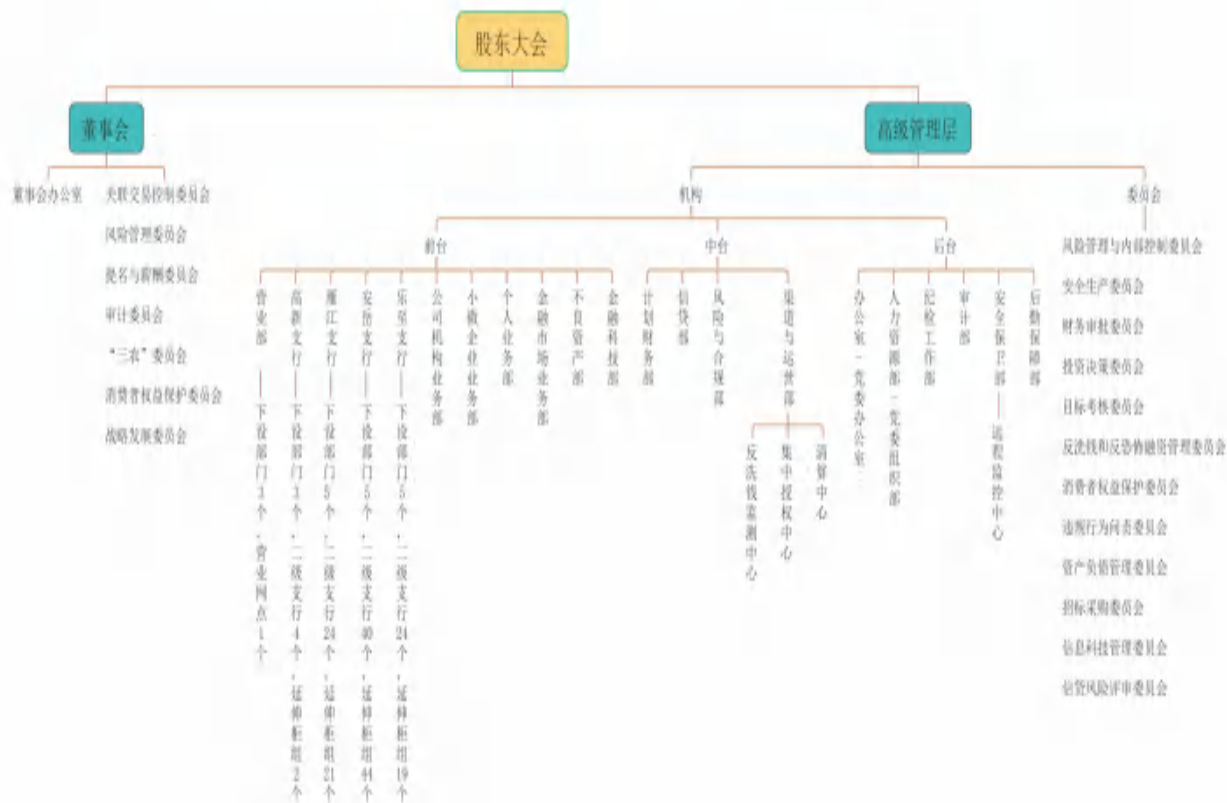
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唐甫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含组织架构图）

2025年，本行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坚持党建引领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明晰权责边界、规范决策流程，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治理格局。本行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强化战略决策与风险管控职能，强化监督与执行效能；从严规范股权管理与关联交易管控，切实维护股东及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夯实内控合规与全面风险管理，筑牢稳健经营底线；依规落实信息披露要求，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行始终坚守支农支小、服务地方经济的核心定位，以公司治理保障全行稳健经营、持续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 5 名，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的法定地位、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确保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三、股东大会

（一）股东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本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并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 对本行发行债券或次级债券作出决议；
7.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行使作出决

议；

8.修改本章程；

9.审议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案；

10.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1.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2.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13.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14.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15.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6.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5 项议案，审阅 3 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资阳鼎晟泓府豪生大酒店鼎晟厅召开，本行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审议通过《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资阳市市级统一法人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工作组的议案》《〈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资阳市市级统一法人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工作组组织实施〈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关于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股份处置意见的议案》《关于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草案)的议案》《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

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2025年9月23日，本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资阳鼎晟泓府豪生大酒店鼎晟厅召开，本行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审议通过《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选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书〉的议案》《关于〈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及相关事项的议案》《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4年度津贴分配方案（草案）》《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

职工监事 2024 年度津贴分配方案（草案）》，听取《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履职评价的报告》《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的报告》《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北京市惠诚（成都）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分别对以上 2 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的召开充分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四、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资本管理战略，并重点关注人才战略和信息科技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股权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购置或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日常业务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决定本行分支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评价其工作；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定期评估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负责推动健全本行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和制度机制，督促高级管理层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审议本行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等相关情况报告，承担案件风险防控最终责任；负责审批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操作风险信息披露相关制度、高级管理层有关操作风险管理职

责、权限、报告等机制，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能力管理最终责任；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执行董事 3 人，股东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

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决策职能，较好地完成了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等 114 项议案，听取了《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业务经营情况报告》《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等 16 项报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10 项议案。各位委员均按时出席会议，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事项，对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发表专业、独立、客观的意见。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绿色信贷开展情况及 2025 年发展战略情况报告》等 10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等 18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等 5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20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等 43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农”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坚守定位执行情况的报告》等 3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等 11 项议案，

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履行董事职责，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正地行使作为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时积极通过自学、董事会集中学习等形式，加强对金融行业知识和管理制度的学习，切实提升履职能力，保障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履职过程中，能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实施情况，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积极支持本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业务转型发展提供政策和法规指导；积极支持监事会工作，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本行利益及本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参与本行重大决策，对本行董事变更、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一）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深化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以及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设置监事会的有关规定，2025年9月，本行不再设置监事、监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根据本行《章程》，本行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检查本行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2025年9月，本行不再设置监事、监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报告期末，

本行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3 名，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能勤勉尽职，依法召开并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各项经营活动，独立提出专业意见；监事会积极组织开展对本行财务活动、风险经营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以及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承接并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发挥监督制衡作用，全体委员能勤勉尽职，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保障本行规范稳健经营。

（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关于审议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活动监督报告》《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等重要议案 13 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通过《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关于审议〈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净资产确认书〉的议案》等重要议案 20 项。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报告期内，全体委员

按时出席专委会会议，审阅年度报告等议案，积极开展财务监督、内控监督、风险监督等工作，有效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2025年9月监事会撤销后，不再设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五）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已撤销，原监事相关履职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在任职期间，均能勤勉尽职，全面落实各项监督工作，积极保障和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六）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已撤销，原监事相关履职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本行原外部监事由金融、法律专业行业背景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原外部监事能够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类文件材料，审议表决各项议案，独立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本行利益和股东权益，勤勉地履行外部监事职责。后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全面承接原监事会各项监督职责，发挥监督制衡作用，保障本行规范稳健经营。

六、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经营管理职权：

1.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层成员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人员；

7.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8.拟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9.拟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次级债券方案；

10.制订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11.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与解聘，应由董事会聘用与解聘的除外；

12.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3.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省行和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14.授权副行长、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

营活动；

15.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或由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行长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共9名，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4名，董秘1名，计划财务部、风险与合规部、审计部负责人各1名。2025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经营思路，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大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全面推进落实战略规划，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展普惠金融等方面继续发挥了中流砥柱的作用，地方金融主力军的地位进一步强化。

报告期内，行长办公会共召开会议33次，审议通过本行新修订各类制度办法、信贷业务授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重要议案122项。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何钢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1978年
苏建强	男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1977年
张志伟	男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1972年
黄路峰	男	股东董事	1986年
唐甫	男	股东董事	1973年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邹红	女	独立董事	1982年
倪云	男	独立董事	1975年
曾志远	男	独立董事	1965年
刘成	男	职工董事	1993年
牟实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976年
许志强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977年
李勇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973年
谢莎	女	党委委员、副行长	1989年
李盼	男	董事会秘书	1990年
陈宇	男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1988年
蔡曦	男	审计部副总经理	1987年
唐道明	男	风险与合规部副总经理	1988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行于2025年7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成为本行职工董事，2025年11月11日，其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曾天富于2025年9月23日辞去本行董事、董事长职务，本行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何钢为本行董事，2025年9月24日，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何钢为董事长，2025年9月29日，其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任琳、范忠伟、肖华勇、刘胜、鲁泳七、吴忠武、沈倩岭、邱龙广于2025年9月23日辞去本行董事职务，本行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苏建强、张志伟、唐甫、黄路峰、曾志远为本行董事。2025年11月11日，苏建强、张志伟、唐甫、黄路峰、曾志远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本行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及相关事项的议案》，9月29日获得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阳监管分局关于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资金监复〔2025〕22号），自本行章程核准生效之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李勇、王培论、唐甫、朱波、王文东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

任琳行长、范忠伟副行长于2025年9月23日辞去职务，本行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苏建强为本行行长，张志伟、许志强、李勇为本行副行长。2025年9月29日，苏建强、张志伟、许志强、李勇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因工作原因，邓秉和于2025年10月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任娜、审计部总经理覃鑫、风险与合规部总经理唐道明于2025年10月辞去相关职务，本行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陈宇为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蔡曦为审计部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唐道明为风险与合规部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人）。陈宇、蔡曦、唐道明任职资格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何钢，本行董事长，男，汉族，1978年3月生，中共党员，

法律硕士，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甘孜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资阳办事处党委书记，兼任资阳市慈善总会副会长。

苏建强，本行董事，男，汉族，1977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泸州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张志伟，本行董事，男，汉族，1972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安岳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黄路峰，本行董事，男，汉族，1986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资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资阳市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唐甫，本行董事，男，汉族，1973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资阳市蜀乡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邹红，本行董事，女，汉族，1982年11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曾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

倪云，本行董事，男，汉族，1975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董事局董事，曾任宜宾学院法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曾志远，本行董事，男，汉族，1965年10月生，民建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师，曾任成都大学经济系主任助理，兼任雅安农商银行独立董事、三峡水利独立董事。

刘成，本行董事，男，汉族，1993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行后勤保障部员工，曾任本行办公室员工。

苏建强，本行行长，男，汉族，1977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泸州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张志伟，本行副行长，男，汉族，1972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安岳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许志强，本行副行长，男，汉族，1977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乐至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勇，本行副行长，男，汉族，1973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谢莎，本行副行长，女，汉族，1989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资阳农商银行（城区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盼，本行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90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行后勤保障部副总经理，曾任资阳农商

银行（城区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

唐道明，本行风险与合规部副总经理，男，汉族，1988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现任本行风险与合规部副总经理，曾任资阳农商银行（城区农商银行）风险与合规部总经理。

蔡曦，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男，汉族，1987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曾任乐至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

陈宇，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男，汉族，1988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曾任乐至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八、员工及薪酬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 1371 人，平均年龄 41.06 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1092 人，占员工总数的 79.65%，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279 人，占员工总数 20.35%；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 587 人，占比 42.82%；35 周岁（含）以下员工 457 人，占比 33.33%，36-50 周岁（含）员工 528 人，占比 38.51%，50 周岁以上员工 386 人，占比 28.15%。

（二）薪酬政策及薪酬管理情况

1.薪酬管理机构及决策程序政策。本行根据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最高决策机构为本行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

员为独立董事，负责制定落实具体薪酬绩效方案，审核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营造公开透明、审慎稳健的薪酬考评文化。

2.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和薪酬结构分布。本行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福利性收入。本行年度工资总额由省行根据本行考核结果、行社等级、人员数等情况进行核定，截至报告日，省行暂未核定本行工资总额。

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不断强化薪酬制度建设，考核指标涵括经营效益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发展转型类及风险合规类指标，并全面实施计价制。

4.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纳入延期支付对象，按照一定比例计提风险金，在计取后的三年内分别按 30%、35% 和 35%按年兑付。当发生薪酬超额发放、风险超常暴露、人员违规违纪违法以及其他需要扣发绩效薪酬的情况时，对责任人止付未支付、追回已支付的绩效薪酬，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绩效追索扣回情况。

5.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高级管理层和员工薪酬结构包含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福利性收入，基本薪酬用于保障基本生活，按工资基数的 35%核定，不与绩效考评结果挂钩；绩效薪酬是支付的业绩报酬，按工资基数的 65%核定，与绩效考评结果挂钩；董事长、行长绩效薪酬的 50%、其他高管人员绩效薪酬的 40%采取延期

支付方式，本行其余管理干部、客户经理、信贷审批岗、交易员等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延期支付，分三年按比例兑付。报告期内，本行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管；含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计划财务部、风险与合规部负责人）总薪酬总额为 530.95 万元。

6.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按流程制订薪酬管理办法，本行经济效益、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7.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未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九、部门设置和派出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按照“前台、中台、后台”分离，专业、高效、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关职能部门，现共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个人业务部等 16 部门。

本行无派出机构。

十、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各层级机构 179 家，其中一级支行 5 家（含市行营业部）、二级支行 88 家，二级支行下设其余分支机构 8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下辖机构数量
1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一段 5 号	1（含本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下辖机构数量
	限公司市行营业部		
2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江支行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正兴街 252 号	45(含本机构)
3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中国牙谷科创园区一栋(中国牙谷大厦)1楼1号、3号	6(含本机构)
4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岳支行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桥街道工业大道南段 6 号	84(含本机构)
5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至支行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天池街道迎宾大道 266 号	43(含本机构)
合计			179

十一、本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在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阳监管分局等部门的关怀指导下，大力实施全面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系统推进组织架构优化和流程再造，明晰“两会一层”职责边界，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2025 年，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党委及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的监督指导下，在广大股东、客户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践行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认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市级统一法人改革圆满完成，经营管理质效整体稳中有进，服务资阳经济社会发展卓有成效。至 2025 年末，

本行核心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存贷规模突破 1,325 亿元大关，存贷款市场份额分别为 34.17%、27.68%，客户数量突破 358 万户大关，向市县政府纳税 3.12 亿元，居全市银行业首位，市县两级国资入股 13.51%，是名副其实的“资阳人民自己的银行”。

一、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建设地方金融主力军银行

一是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大力支持特色农业产业，积极支持佛山橘海、丹山稻虾、安岳柠檬、乐至蚕桑等现代农业园区，全年累计投放 143.43 亿元，年末涉农贷款余额 236.83 亿元，占全市涉农贷款余额的 37.18%，成功申报全省乡村振兴劳动竞赛先进集体。积极推进“金融链长制”工作，全年向柑橘产业链 1512 户经营主体放贷 2.51 亿元，为柠檬产业链 381 户经营主体提供 3.62 亿元信贷支持。积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累计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授信超 90 亿元，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超 40 亿元。积极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累计发放各项精准扶贫贷款 9.56 亿元，累计发放脱贫小额贷款 3.12 亿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额占全市的 90%以上。积极支持致富带头人创新创业，深度助力“创业城市·我们村的年轻人”领头雁培养计划，计划授信 50 亿元，目前已授信近亿元。二是持续助推产业发展。支持地方国企发展壮大，向市县两级国企及事业单位等新增贷款 44.52 亿元，较年初净增 37.8 亿元。积极支持资阳口腔医疗、安岳石窟文旅、乐至纺织服装等地方产业发展，支持四川省特丽达实业、四川佛都药业等重大项目 4.82 亿元。紧扣“双碳”目标，引导金融资源向低碳领域倾斜，2025 年成功发放辖内首笔“绿金

贷”500 万元，实现绿色专项货币政策工具辖内首单落地获评地方人行亮点案例。有效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加强对辖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培育，支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数智科技、星马重工等科技企业贷款 152 户，余额 21.12 亿元，支持“安岳石窟数字展示中心”“秋千王国”等文旅产业 2 亿元。

二、做好民生普惠服务，建设普惠金融主力军银行

一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加大民生贷款投放，全年累计投放个人消费类贷款 135.74 亿元、住房按揭贷款 4.66 亿元、创业担保贷款 1.24 亿元；累计投资超 2 亿元为群众免费办理社保卡 277 万张，惠及全市 270 余万人民群众；加大养老金融供给，针对资阳老龄化程度全省最高、全国第二的实际，持续推进网点适老化改造，全市 179 个营业网点均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适老化设施配备居辖内金融机构首位；探索养老助餐服务模式，打造“长者食堂”51 个，其中半山社区食堂为全市首个适老化食堂示范模板，覆盖老年人群 4 万余人；积极推进“上线下乡”，聚焦延伸线上普惠金融，加大线上引流和线上贷款推广，至年末，实现智能贷款授信 143.11 亿元、用信 78.37 亿元，较年初提升 4.01 个百分点。二是持续降低融资成本。持续降低信贷融资成本，制定国企融资降本计划，三年累计压降利息 1.6 亿元。持续加大普惠贷款投放，至年末，普惠涉农贷款 103.01 亿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8.94 亿元。用活支农支小再贷款，至年末，余额超 23 亿元，新增 10.37 亿元。

持续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小微客户加权平均利率下降 0.12 个百分点，全年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超 7000 万元。三是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手机银行用户突破 109 万户，开通“惠支付”5.54 万个，开立校园通、就医通、无感停车、水电缴费等场景 836 个，实现城乡金融服务 100%全覆盖。建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累计完成补贴代发 4532 万笔 127 亿元，农户覆盖率达 100%；推出工商代办、不动产抵押登记等服务，累计办理 2.8 万笔金额 175.5 亿元；与资阳市税务局合作部署“税 e 宝”医保缴费 POS 机，实现刷卡与扫码支付多元化服务，累计办理代收医保 148.31 万笔金额 5.55 亿元；推进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累计建设农综站 762 个，实现行政村全覆盖，人流 222.92 万人次、物流 2643 个、信息流 4205 笔、累计动账交易 202 万笔 7.28 亿元，真正让群众“少跑路、办好事”。

三、践行金融为民使命，建设资阳人民自己的银行

一是积极帮助贫困学子。已连续 18 年开办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全年发放贷款 2.72 亿元，累计助力 3.3 万名资阳学子圆梦大学，累计发放规模占辖内总额的 90%；全力助力学子冲刺高考，举办高考政策解读及志愿填报公益讲座 9 场；搭建实践成长平台，建立贫困大学生专项实习机制，累计为 2200 余名大学生，特别是贫困大学生提供勤工俭学和社会实践岗位，以实践赋能助力青年学子提升综合能力、顺利步入社会。二是积极践行社会公益。全年出资 120 余万元赞助市五运会、市川剧广播体操大

赛、川超（资阳赛区）足球联赛等本土特色文化活动及各类社会公益项目，近年累计捐赠 2000 余万元；与共青团资阳市委、资阳市慈善总会等单位联动，开展“高考营养餐 1+1+1”公益项目，全年捐赠 15.5 万元，为 529 余名家庭困难的品学兼优高三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建立劳动者驿站，为环卫工人、城管、交警等户外工作者免费提供各类服务，累计服务超 5 万余人次，其中天宇支行“劳动者驿站”获评全国总工会最美劳动者驿站；加强电信诈骗、防非法集资、反假币、反洗钱、征信等金融知识普及，全年累计开展线上线下宣传 300 余次，覆盖受众 100 万余人次。

三是积极开展帮扶活动。选派 3 名第一书记、6 名驻村工作人员，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帮助李子沟村凤凰李产业实现销售 36 万斤、盈利 28 万元；推动瓦堂村柠檬产业规模化发展，全年实现产量 22 万斤、收入 20 万元；助力高寺镇清水村农旅融合蓬勃发展，该村相继获评全省 5A 级先进基层党组织、全省集体经济融合发展试点先进村、全市最美乡村等荣誉，并成功争取全省网红村建设项目。积极拓展电商销路，助销农产品 12 万余元；通过“以购代扶”消费帮扶 4 万余元。

四、坚持党建引领发展，建设稳健合规银行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开展支部共建、党员示范岗创建、星级党支部评选系列活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有效彰显，1 名员工获省级“党员示范岗”；坚持党建引领，与雁江区政府开展“党建强引领·金融促振兴”活动，至 2025 年末，已累计为

辖内农户、专合社等授信超 90 亿元，投放涉农贷款 24.62 亿元；在高新支行探索推进“党银先锋 退役军人商圈”活动，惠及辖内 3000 余名退役军人，已授信 2,600 余万元，用信 1,300 余万元，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确立“金融报国、诚朴为民、有恒有为”的企业愿景，致力于打造“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四有”干部员工队伍。深化机构人事改革，出台干部动态管理办法、薪酬及考核办法、周例会制度、专业人才储备制度；加强教育培训，出台“每日短训”“每周金融大讲堂”制度，建立员工轮训、跟班学习、新员工双导师制度。加强员工关爱，完成 35 个基层支行“五小建设”改造提升，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 86 人次，困难职工 105 人次。市行获评第五届市运会“优秀代表团”，勇夺乒乓球男子单打冠军和季军、女子组气排球冠军，设立 18 个职工兴趣小组。

三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将党的领导有机嵌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严格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前置程序，严格按照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依法运作，切实构建治理有效、内控严密、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运行体系。严格管控信贷资产质量，多措并举清收处置存量不良贷款，努力提升资产抵补水平和风险化解能力。至年末，拨备覆盖率 157.43%，较上年提升 4.23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2.61%，较上年提升 1.25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 169.52%，较上年提升 19.7 个百分点，核心监管指标持续提升并全面达标。建立健全案防机制，压实各层级案防主体责任，有效发挥远程监控中心作用，确保安全有序运营，被省公安厅、省金融监管局评为四川省第九

轮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内控合规和业务发展齐头并进，被人民银行资阳市分行评为“2025年资阳市反假货币工作贡献突出单位”。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一、服务“三农”基本情况

本行紧紧围绕服务地方经济、支持乡村振兴，坚持面向三农，面向社区，面向中小企业，面向区域经济，积极推进机制、管理、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出了一系列服务“三农”的新举措，有效地满足了日益多元化、多层次的农村金融需求。截至2025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不含票据）余额444.73亿元，较年初净增24.11亿元，增长5.73%。其中：涉农贷款余额236.83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53.25%，小额农贷授信户数5.3万户，授信金额57.38亿元，小额农贷用信户数5.94万户，用信余额43.06亿元，有力促进了区域“三农”发展。

二、2025年服务“三农”主要工作

（一）健全“三农”组织框架

本行在全市共设置179个营业网点，覆盖全辖所有建制乡镇，覆盖面百分之百，配备专职客户经理333名，为服务“三农”提供了最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提升“三农”服务能力

1.推进“三农”政策宣讲。本行各网点持续深入企业、农村村

社、社区开展大走访和乡村振兴政策宣讲活动，全面普及金融知识，加强反假货币、反电信诈骗宣传，持续改善金融生态。组织域内种养殖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召开金融服务产品推荐会、业务对接会百余次，宣传乡村振兴政策和本行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优惠政策等，为“三农”主体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咨询。

2.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向人民银行申请支农再贷款余额 23.41 亿元，并积极运用好“支小惠商贷”和“助农振兴贷”专项政策，将利率优惠传导至实体经济，有效满足“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3.推进农业产业“金融链长制”。一是搭建协作平台。积极联合辖内农业农村局、保险公司、担保机构、行业协会等部门组建“金融链长”工作小组，搭建“政银企”沟通协作平台，定期交流产业发展规划、融资需求等情况，消除产融信息障碍，提升融资对接效率。二是组建对接专班。在每年柑橘、柠檬、蚕桑等种养殖或采收旺季，组建服务工作专班。专班根据产能清单一一对接走访，全面满足融资需求。

4.持续加强农综站建设。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已建设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 687 个，今年累计办理客户账户查询、小额取现和转账、充值缴费、社保/医保缴费等业务 201 万笔，交易金额 7.22 亿元。基本实现了农村居民“日常金融不出户、基础金融不出村、综合金融不出镇”。

（三）加大“三农”贷款投放

1.支持春耕备耕农业生产。本行把金融支持粮食生产、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发展、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放在首位，围绕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的总体要求，以建设农村、服务农业、致富农民为己任，不断提高“助农、惠农、便农”的服务能力，全面保障各类涉农主体的春耕备耕融资需求。在 2025 年春耕备耕期间，本行投放农户及种植大户、专合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1888 户，金额 32,018.95 万元。

2.支持市域特色农业产业。聚焦辖内特色产业，因地制宜推出“柑橘贷”“柠檬种植贷”“蚕桑贷”“肉鸽贷”“金猪贷”“稻虾贷”等专项信贷产品，以推广信用贷、长期贷、循环贷三项举措，缓解产业融资难题，支持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不断加大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深度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支持其精深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反哺种养业，增强产业实力与抗风险能力，激发产业活力，持续延伸产业链、融资链，实现互利共赢，促进一二三产业协同融合发展。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支持雁江柑橘 1512 户，余额 2.51 亿元；支持安岳柠檬 381 户，余额 3.62 亿元；支持乐至蚕桑 4 户，金额 0.07 亿元；支持生猪产业 941 户，余额 1.74 亿元；支持肉鸽产业 16 户，余额 0.15 亿元；支持稻虾产业 26 户，余额 0.096 亿元。

3.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本行持续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供给，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支持农村教育贷款 1.57 亿元、支持农村“水电气”供应及建设贷款 11.21 亿元、支持公路交

通建设贷款 8.45 亿元、支持域内殡葬服务建设贷款 0.41 亿元、支持农村医疗卫生贷款 8.57 亿元、支持农村交通物流建设贷款 5.91 亿元。

4.支持农民持续致富增收。本行大力支持农民、新青年、大学毕业生、妇女、下乡科技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资金需求，加大小额农户贷款、蜀青振兴贷、创业担保贷等信贷产品的推广，助力涉农群体发展产业，以产业兴旺带动涉农群体致富增收。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支持 27802 户农户发展生产和生活消费，发放小额农户贷款余额 43.06 亿元，支持 483 名城乡居民创业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0.76 亿元；支持 1257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发放贷款余额 7.11 亿元。

5.支持和谐和美乡村建设。本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对全市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应贷尽贷。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支持发放绿色贷款 70 笔，余额 8.25 亿元，促进了农村环境治理和绿色产业的优先发展，进一步保障了和美宜居乡村建设。

6.做好重点人群金融保障。本行持续保障重点人群金融需求，积极推动构建“产业+农民”发展模式，带动脱贫群众稳定脱贫和持久脱贫。截至 2025 年末，发放脱贫贷款户数 1247 户，贷款余额 0.38 亿元；积极开展智力扶贫，截至 2025 年末，发放助学贷款 22058 户，贷款余额 5.45 亿元。

三、2026 年服务“三农”工作计划

2026 年，本行将继续践行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守服

务“三农”的市场定位，坚定“金融报国、诚朴为民、有恒有为”的企业愿景，进一步提升对普惠金融支持力度。一是强化普惠金融服务，结合“整村授信”“走千访万”“扩面强基”等系统工程，深入摸排域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返乡创业青年、脱贫群众等重点客群融资需求。二是在践行“四千精神”的基础上，深耕细作长尾客户，充分发挥网点深入、决策灵活、人员充足、反应迅速等优势，以贴心、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赢得客户信赖，扩大客户基础。三是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合理配置信贷资源，确保信贷资金精准投向“三农”关键领域，如农村特色产业升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环境改善等。四是加强与政府部门、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等的合作，进一步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降低“三农”贷款风险。同时，积极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农村金融的可持续发展。五是加大金融科技在“三农”金融服务中的应用，提升线上服务能力，打造便捷的线上金融服务平台，让农民足不出户就能办理各类金融业务，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第十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一、服务小微基本情况

本行积极践行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充分发挥主力军银行作用，破解小微企业融资瓶颈，

积极支持小微企业经营发展。2025年服务区域普惠小微客户 2.77 万户，贷款余额 128.94 亿元。通过续贷、循环等为企业节省周转资金，切实降低其融资成本，全年各项贷款平均利率同比下降 0.24 个百分点，惠及小微客户 27922 户。

二、2025 年服务小微主要工作

（一）深耕细作重点产业企业，加大信贷投放。围绕市委、市政府“三件大事”“三大会战”“N 项改革”“工业强市”战略，积极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重点项目。2025 年以来，支持四川（雁江）风味小造预制菜、特变线缆生产基地项目等 7 个市级重点项目，授信 1.4 亿元，累计用信 8,332 万元。二是支持园区企业。紧抓临空、高新增长极，灵活运用“园区 e 贷”等，推动企业项目快速落地与投产，2025 年以来，支持园区企业 17 户，累计发放园区 e 贷 5,519 万元。三是支持“专精特新”。全面梳理“专精特新”企业名单，一对一开展企业走访调研，截至 2025 年末，投放“专精特新”贷款余额 31,976 万元。

（二）用好用活融资协调机制，浇灌实体经济。一是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成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专班，不断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大贷款支持力度，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贵、慢问题。截至 2025 年末，全行小微融资协调机制向市级机制报送客户共计 10700 户，累计授信金额 153 亿元，累计放贷金额 110 亿元，贷款余额 97 亿元。二是做实“三访三问”活动。开展“访店、访企、访园区”“问需、问计、问困难”活动，累计走访企业数量 878 个，协调金融机构“一企一策”解决融资困

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量 89 个，全力推动助企纾困工作。三是**用好货币政策**。累计申请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 23 亿元，壮大资金实力；落实续贷政策，对暂时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综合运用展期、续贷、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等政策措施，提供金融支持。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累计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农户等主体办理续贷 6022 户，金额 65.28 亿元。

（三）**优化信贷产品与服务，提升服务质效**。一是**用好创业担保贷**。截至 2025 年末，全行已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 1.24 亿元，支持了物流运输、现代农业、商贸服务等多个领域的企业发展。二是**用好财经互动类产品**。用活财政分险资金，用好“技改贷”“设备更新贷”“天府系列产业贷”等产品，快速提升普惠产品渗透力、影响力和覆盖面。截至 2025 年末，全行技改贷、设备更新贷款余额 1.23 亿元。三是**深化涉农金融服务**。因地制宜推出“柑橘贷”“柠檬种植贷”“蚕桑贷”“肉鸽贷”“金猪贷”“稻虾贷”等信贷产品，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发放“柑橘贷”2.51 亿元，“柠檬种植贷”3.62 亿元，“蚕桑贷”0.07 亿元，“肉鸽贷”0.15 亿元，“金猪贷”1.74 亿元，“稻虾贷”0.096 亿元。

（四）**做深做实客户分类营销，精准触达需求**。一是**深化“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结合区域重点产业，细分行业需求，建立小微企业数据库，年初梳理下发“五张清单”，要求各支行充分调配人员力量，协同主管部门开展大走访活动，网格化拉网式摸排重点园区、市场、街道，形成申报和推荐“两张清单”，逐户开展精准营销，全面摸排融资需求。二是**抓好集体经济组织营销**。持

续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农主体等开展实地调研走访，深入了解其经营状况、金融需求及发展难点，并就普惠金融产品、信贷服务优化等内容展开探讨。2025年以来，全行新增投放集体经济组织贷款16笔、金额373万元。三是**稳健拓展工资代发业务**。积极对接机关团体、企业客户，加强重点账户拓展。年末代发工资总人数8.38万户、同比增加6131户，代发工资总金额23.98亿元，同比增加1.31亿元。

三、2026年服务小微工作计划

（一）全面加强小微条线基础管理。建立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小微企业业务组织体系，加大小微企业业务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提升小微队伍专业服务能力。完善条线运行机制，细化小微企业专项考核指标，加强考核结果的多维度运用。持之以恒抓好条线作风建设，严明工作纪律，提升工作质效；利用CRM系统构建“行为画像”，通过走访记录、客户反馈等数据动态评估绩效，打造一支“专业、高效、廉洁”的小微条线队伍。

（二）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深化名单制营销，精准对接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加大对科创企业、规上企业、专精特新等民营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同时，积极争取财政贴息、风险分担、再贷款等各类激励政策，用好用足“天府系列产业贷”“科创贷”“技改贷”“设备更新贷”等专项产品，不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三）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首贷、信用贷、续贷的支持力度。继续加大信贷资源投放，稳步提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做实专业化服务机制，对照小微

企业监管评价要求查漏补缺，细化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持续推进支持小微融资协调机制工作开展，深化“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推动小微业务量增扩面提质。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激励考核，扩大小微企业授信、用信覆盖面，确保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推动 2026 年小微业务实现“量增、扩面、提质”。

第十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报告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基本情况

本行严格落实上级消保工作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合规为底线、以化解矛盾纠纷为目标，建立健全“大消保”工作体系，强化全流程管控、投诉闭环治理、金融知识宣传与消保考核赋能，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行消保工作质效稳步提升。

二、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主要工作

（一）消保工作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建设情况

一是建立消保工作制度。制定《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等 7 个办法，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纠纷多元化解、风险等级评估、可回溯机制、合作机制管理等重点

环节建章建制，明确了投诉处理具体措施，形成了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监督的全流程消保管理机制。二是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横向上，市行成立消保委员会，横向分享消保信息，协作解决消保问题；纵向上，各部门承担条线管理责任，统筹安排和推动本条线消保工作。

（二）公共教育宣传方面工作情况

一是针对老年客群。围绕老年人预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培养理财投资习惯等方面，针对性开展“常态化”老年人金融教育活动，引导老年朋友们谨防养老诈骗、认清消费先进、合理规划理财。二是针对青少年人群。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宣传活动，围绕金融政策与基础知识，展开了细致入微的讲解，推动学生树立正确的金融消费观念，提升金融素养。三是针对新市民。常态化开展“服务新市民有我在行动”主题金融教育活动。聚焦新市民就业、住房需求、子女入学等，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做好留守儿童及家属关爱。四是针对农村等地区。开展丰富多样的金融知识普及，聚焦新农村建设，做好新农人服务，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宣传模式。重点向当地群众普及金融常识，介绍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反洗钱知识，提升群众理性消费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当地百姓使用手机参与数字化教育宣传活动，享受创新金融消保知识学习，感受教育公平、消费公平。积极利用“返乡务工潮”，帮助乡村地区百姓丰富金融知识。五是针对内部培训。本行将消保理念传导与业务

发展相融合，积极开展消保专项培训、业务条线“嵌入式”培训、网点日常培训、线上培训等多形式、立体化的培训，实现消保培训的业务全覆盖、岗位全覆盖、人员全覆盖。2025年，组织消保专题培训9次，新员工消保专题培训3次，内容涵盖客户问题工单处理、网点服务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有效提升全行消保合规意识，筑牢合规底线。

（三）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工作情况

一是将客户信息管理纳入检查重点。组织人员开展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出借用户查询客户信息、营业场所内含有个人敏感信息的资料是否加密或上锁保管等现象。二是在外包业务工作中，要求所有的外包都要经过渠道运营部审核，消保部审核内容包括个人客户信息保护的相关措施。三是加强员工培训，提升信息保护意识。2025年在全行培训中，嵌入个人客户信息保护案例、警示教育、违反个人客户信息的行内问责处理规定、个人客户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进行培训。

（四）投诉处理方面工作情况

一是溯源整治分析。坚持对升级投诉进行溯源分析，涉及“制度/规则/流程”的问题，积极推动各相关部门进行优化，对于需要优化的问题，积极反馈。同时，组织各部门对重大问题进行专题分析。二是投诉渠道建设及投诉受理。本行投诉公示全渠道覆盖率为100%，满足监管要求。为规范线下投诉公示牌，根据省行及监管要求在所有网点和自助银行区域公示投诉处理流程和投

诉方式。客户投诉渠道包括直接向大堂工作人员反映问题、网点投诉电话、客户电话、官方网站等渠道。2025年投诉办结率100%，未发生重大舆情风险事件。

三、2026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做好消保机制体制建设。进一步强化消保审查，加强消费者适当性管理，规范销售过程的可回溯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妥善解决纠纷的投诉处理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内部管理考核与审计，全面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二是持续强化消保统筹管理。根据年初规划落实消保重点工作，扎实做好消保制度建设、投诉压降、消保审查、消保培训、消保宣教、消保考评等各项工作；认真做好消保考核评价和监管自评工作，持续优化完善行内消保考评标准。三是把控好投诉控制目标。开展投诉分析，从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信息系统、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等方面予以改进，及时堵漏纠偏，杜绝同质同类事件重复发生，推动投诉管理工作由“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转变。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一、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对 13 笔涉诉金额较大的存量不良贷款依法提起诉讼清收，目前相关清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资阳农商银行获准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实施定向募股。省财政厅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审议同意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投资入股资阳农商银行，合计投资 40,889.56 万股，占比 14.31%。本次吸收合并股权优化后，本行股本总额增至 285,800.40 万股，其中法人股 148,500.28 万股，占比 51.96%，一般自然人股 102,668.94 万股，占比 35.92%，职工股 34,631.18 万股，占比 12.12%。

四、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年末余额（千元）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66.37271

五、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关联交易 1149 笔，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15 笔，一般关联交易 1135 笔，涉及总交易金额 324,657.40 万元。

报告期末，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资阳发展葇庆实业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13,86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33%，控制在监管

要求 10%以内；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所在集团资阳瑞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54,214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9.11%，控制在监管要求 15%以内；本行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85,106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4.29%，控制在监管要求 50%以内。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原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以前年度提供虚假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数据报表，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阳监管分局给予行政处罚款 40 万元；原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以前年度违规发放个人贷款造成大额损失，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阳监管分局给予行政处罚款 50 万元；原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以前年度违规放贷、代持股权、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阳监管分局给予行政处罚款 65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件：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及审计报告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65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jcp.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IP26806Z01RD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7657号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资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一)	4,816,422,026.68	1,686,850,013.25
存放同业款项	五、(二)	2,977,020,954.26	1,160,361,815.73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五、(三)	330,483,572.23	100,024,166.6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四)		410,117,698.66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五)	44,646,030,966.67	15,956,483,874.9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六)	3,736,046,261.36	862,552,059.26
债权投资	五、(七)	33,215,410,504.04	9,835,518,179.57
其他债权投资	五、(八)	5,448,968,022.18	2,726,615,78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九)	32,022,566.58	16,066,372.7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523,390,212.59	195,006,675.05
在建工程	五、(十一)	36,287,690.08	60,202,552.28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1,749,942.78	1,656,409.32
无形资产	五、(十三)	51,455,514.78	5,117,08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440,618,845.39	179,807,121.44
其他资产	五、(十五)	736,123,193.02	227,728,475.78
资产总计		96,992,032,272.62	33,424,306,281.04

公司负责人：

何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宇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B. (1)(1)	2,342,646,431.00	1,027,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B. (1)(2)	2,294,978.75	-
拆入资金	B. (1)(3)	70,028,35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B. (1)(4)	200,144,857.90	200,074,794.51
吸收存款	B. (2)(1)-(4)	88,443,125,208.72	30,135,290,886.25
应付职工薪酬	B. (3)(1)(2)	51,467,411.72	27,780,505.38
应交税费	B. (3)(3)	43,126,378.74	39,940,128.35
持有待售负债		-	-
预计负债	B. (3)(4)	9,881,183.36	2,173,800.32
租赁负债	B. (3)(5)	2,128,391.16	1,705,627.52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B. (3)(6)	5,125,096.35	5,643,227.85
其他负债	B. (3)(7)	227,515,850.78	79,036,610.53
负债合计		91,397,484,038.18	31,518,665,583.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B. (4)(1)	2,858,004,940.00	855,198,91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B. (4)(2)	408,732,252.02	253,587,680.0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B. (4)(3)	13,827,487.79	18,771,262.67
盈余公积	B. (4)(4)	588,547,716.97	242,831,510.92
一般风险准备	B. (4)(5)	1,067,808,675.67	471,867,114.79
未分配利润	B. (4)(6)	857,828,062.19	63,388,21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94,548,234.64	1,605,642,69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992,032,272.82	33,424,308,281.04

公司负责人：何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47,079,372.53	583,136,247.29
利息净收入	6.1.1.1.1	584,870,883.74	443,892,938.96
利息收入	6.1.1.1.2	1,374,783,270.83	1,043,725,808.16
利息支出	6.1.1.1.3	789,912,387.19	599,832,869.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1.2	-11,280,610.92	528,070.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1.2.1	20,852,175.76	23,262,468.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1.2.2	31,932,786.68	22,734,387.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3	171,367,071.93	134,942,40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147,515,978.78	90,988,175.1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4	-875,687.14	56,82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6.1.1.5	3,986,814.92	3,896,008.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6.1.1.6	-	20,000.00
二、营业总支出		398,040,995.61	487,762,158.10
税金及附加	6.1.2.1	16,236,555.75	9,510,210.75
业务及管理费	6.1.2.2	363,451,983.54	244,137,307.43
信用减值损失	6.1.2.3	-11,878,007.86	243,714,747.2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1.2.4	28,088,636.55	-
其他业务成本	6.1.2.5	138,827.43	389,882.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038,376.92	85,374,089.19
加：营业外收入	6.1.3.1	3,289,384.59	1,281,762.15
减：营业外支出	6.1.3.2	54,896,223.18	5,147,382.1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99,637,338.33	81,508,469.23
减：所得税费用	6.1.4	4,006,722.91	36,508,753.3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630,615.42	44,999,715.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5,630,615.42	44,999,715.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22,331.47	18,887,910.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67,145.40	-
1.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67,145.40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89,476.87	18,887,910.4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557,933.94	18,282,252.96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0,791.70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09,881.89	1,546,101.37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229,367.08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1,140,443.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408,283.95	63,887,626.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何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建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军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60,278,013.55	3,069,298,103.9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12,063,588.00	-20,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19,004,319.28	1,077,328,25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681,842.71	9,326,022,60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0,057,744.55	13,462,848,882.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37,293,962.80	1,022,056,103.3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78,806,290.08	280,224,512.6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675,858,852.6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0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0,989,417.83	622,567,256.84
支付的职工工资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191,243.77	141,552,65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785,828.34	57,988,80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93,185.68	9,355,190,30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0,305,297.96	11,467,850,90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52,446.59	1,994,997,97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58,002,979.14	126,479,380,070.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544,823.72	134,942,40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726.6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254,822.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85,744,799.01	126,614,322,47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32,053,487.04	121,734,034,30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67,876.58	18,613,055.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254,822.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86,475,986.29	121,743,147,36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268,812.72	-2,128,844,91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3,829.0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7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3,829.08	45,700,000,000.00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	-
偿付利息和股利支付的现金		217,888.87	31,206,43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37.06	45,8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22.76	45,831,206,43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696,406.30	168,793,56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8,717,665.61	24,826,56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3,774,961.08	2,138,938,40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2,492,626.69	2,163,774,961.08

公司负责人：何名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溢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5,198,876.00	-	253,587,690.00	-	-	18,771,262.87	242,831,610.82	471,887,114.79	83,388,213.12	1,808,842,897.59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5,198,876.00	-	253,587,690.00	-	-	18,771,262.87	242,831,610.82	471,887,114.79	83,388,213.12	1,808,842,89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2,205,124.00	-	155,144,871.99	-	-	-4,843,774.88	345,718,208.08	898,741,880.88	594,441,816.07	3,088,958,83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222,231.47	-	-	-	-11,222,231.47
1. 营业利润	1,798,817,187.00	-	-	-	-	6,278,556.59	316,206,093.26	898,741,880.88	328,227,476.44	2,408,383,126.17
2. 其他综合收益	515,843,163.00	-	389,526,362.59	-	-	-	-	-	-	905,369,525.59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4. 其他	1,274,273,094.00	-	-14,822,053.53	-	-	6,278,556.59	316,206,093.26	898,741,880.88	328,227,476.44	2,505,998,48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权激励	-	-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十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十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十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十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二十）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二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二十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二十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二十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1. 资本公积	213,817,375.86	-	413,817,375.86	-	-	-	-	-	-	627,634,751.72
2. 盈余公积	-	-	-	-	-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银行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前身是资阳雁江农村合作银行,1952年,资阳县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丰裕农村信用合作社成立,1984年,资阳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2001年,雁江区农信联社成立。2007年,在雁江区农信联社基础上,资阳雁江农村合作银行正式挂牌成立,成为全省首家,也是唯一一家农村合作银行。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资阳雁江农村合作银行的基础上,变更组织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农商银行于2017年9月2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川银监复〔2017〕369号)批准开业。2025年9月16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金监复〔2025〕237号)的核准。本行以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6627719478;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81676H351200001;

法定代表人:何钢;

注册资金:285800.404万元;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地址: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一段5号。

(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营业机构

治理结构: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营业网点179个,其中一级支行4个,市行营业部1个,考核网点179个。

组织机构:本行设有办公室、后勤保障部、人力资源部、纪检工作部、审计部、计划财务



部、信贷部、风险与合规部、公司机构业务部、小微企业业务部、个人业务部、不良资产部、金融市场业务部、金融科技部、渠道运营部、安全保卫部共 16 个职能部门。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批准日期以签字日期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行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行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行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行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



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以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行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行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



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行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与客户修改或重新议定贷款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1）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2）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合同修改未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重新计算新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时，本行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或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本行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八）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做出的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



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根据本行实际情况描述考虑的因素，具体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中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需要考虑的15项因素。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行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0-5	2.38-6.67
机器设备	10	0-5	9.5-10
电子设备	3	0-5	31.67-33.33
运输设备	4	3-5	23.75-25
其他固定资产	3-10	0-5	9.5-33.33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



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十五）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行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及失业保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受托业务

本行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行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



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九）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该周期性利率是指本行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行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



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行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行提供贷款的，本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的，本行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行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行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行本期会计差错影响如下表：

报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2024年发生额	差错更正影响	差错更正后2025年1月1日余额/2024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418,611.52	27,388,509.92	179,807,121.44
应交税费	8,962,243.44	30,977,884.91	39,940,128.35
其他综合收益	-8,517,247.25	27,388,509.92	18,771,262.67
未分配利润	94,364,098.03	-30,977,884.91	63,386,213.12
利息收入	1,048,641,582.84	-4,915,754.68	1,043,725,808.16
税金及附加	8,920,320.17	589,890.58	9,510,210.75
净利润	50,505,381.18	-5,505,645.26	44,999,715.92

注：

1. 补提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 9,908,429.06 元，调减 2024 年初未分配利润 9,908,429.06 元，调增应交税费 9,908,429.06 元。

2. 补提 2021 年-2024 年不满足免税条件的农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相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其中：2024 年补提增值税及附加税 5,505,645.26 元，2021 年至 2023 年补提增值税及附加税 15,563,810.59 元。调减 2024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63,810.59 元，调减利息收入 4,915,754.68 元，调增税金及附加 589,890.58 元，调增应交税费 21,069,455.85 元。

3. 调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和贴现公允价值变动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88,509.92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27,388,509.92 元。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5、6、9、13
城市建设维护费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租金收入	1.2%/1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二十三)款,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第(十九)款第2项,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第(十九)款第3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号)第一条,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第一条规定:“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7号)第一条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7.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6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当期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可按除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以外的其他贷款余额的1%的予以税前扣除。

9.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公告》(财税〔2017〕58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10.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金融服务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1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6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当期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可扣除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以外的其他贷款余额的1%的予以税前扣除。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附注期初余额指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上期发生额为2024年1月至12月发生额，期末余额指2025年12月31日余额，本期发生额为2025年1月至12月发生额。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9,960,800.42	142,550,514.4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307,106,603.22	1,463,380,275.0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9,244,623.04	80,802,223.75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10,000.00	117,000.00
小计	4,816,422,026.68	1,686,850,013.25
应计利息		
合计	4,816,422,026.68	1,686,850,013.25

1.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银发〔2016〕56号）规定：“五、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执行9%的存款准备金率”，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银发〔2024〕29号）规定“自2024年2月5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准备金0.5个百分点，已执行5%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



构存款准备金率保持不变”，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5月7日公告，自2025年5月15日起，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5%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及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为缴存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同业	932,587.05	-
存放联行款项	2,967,475,758.75	1,154,386,336.87
小计	2,968,408,345.80	1,154,386,336.87
应计利息	11,202,775.18	5,975,478.86
减：减值准备	2,590,168.72	-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2,977,020,954.26	1,160,361,815.73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其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31,281,070.15	100,000,000.00
小计	331,281,070.15	100,000,000.00
应计利息	2,079,552.42	24,166.67
减：减值准备	2,877,050.34	-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330,483,572.23	100,024,166.67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标的物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	410,000,000.00
小计	-	410,000,000.00
应计利息	-	117,698.66
减：坏账准备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	410,117,698.66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4,473,180,538.19	16,537,518,316.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4,202,699.93	321,546,735.54



合计	46,377,383,238.12	16,859,065,052.22
应计利息	13,951,595.58	5,698,392.8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745,303,866.83	908,279,570.1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4,646,030,966.87	15,956,483,874.94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本年、上年末分别计提2,972,489.47、-155,886.66元，因吸收合并转入971,731.94元，本年末、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6,373,215.02元、2,428,993.61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434,321,523.40	10,046,441,394.69
信用卡	186,631,040.16	55,334,433.36
住房抵押	5,653,636,156.20	2,473,655,971.67
其他	19,594,054,327.04	7,517,450,989.66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943,061,714.72	6,812,623,657.53
贷款	19,038,859,014.79	6,491,076,921.99
贴现	1,904,202,699.93	321,546,735.54
合计	46,377,383,238.12	16,859,065,052.22
应计利息	13,951,595.58	5,698,392.88
减：贷款减值准备	1,745,303,866.83	908,279,570.1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4,646,030,966.87	15,956,483,874.94

3. 逾期贷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2,702,502.19	140,725,573.06	116,657,579.19	16,442,623.21	386,528,277.65
保证贷款	3,682,002.74	23,498,189.05	1,877,509.98	1,925,931.48	30,983,633.25
抵押贷款	772,096,308.28	296,647,600.67	264,463,725.48	103,096,242.62	1,436,303,877.05
质押贷款	30,724,476.00	25,675,500.00	582,448.60	9,835,132.72	66,817,557.32
合计	919,205,289.21	486,548,862.78	385,581,263.25	131,299,930.03	1,922,633,345.27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6,064,487.89	59,829,724.48	50,326,294.15	10,444,634.10	166,465,140.62
保证贷款	676,899.42	936,700.00	394,387.86	1,027,711.78	3,035,699.06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抵押贷款	360,935,729.25	114,147,354.96	257,217,966.86	62,621,693.10	794,922,744.17
质押贷款	45,833,300.00		349,916.15		46,183,216.15
合计	453,510,416.56	174,713,779.44	308,288,565.02	74,094,038.98	1,010,606,800.00

4. 贷款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32,903,672.75	101,801,991.41	573,573,906.00	908,279,570.16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估后金额	232,903,672.75	101,801,991.41	573,573,906.00	908,279,570.16
本期计提	9,688,165.45	16,382,184.16	3,687,322.85	29,757,692.46
本期转回			246,131,849.12	246,131,849.12
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46,131,849.12	246,131,849.12
2.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 其他原因导致的转回				
本期核销			397,317,082.89	397,317,082.89
其他变动	395,666,349.69	166,990,711.13	395,794,777.16	958,451,837.98
期末余额	638,258,207.89	331,723,869.02	775,321,789.92	1,745,303,866.83

注：其他变动是2025年9月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428,993.61			2,428,993.61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估后金额	2,428,993.61			2,428,993.61
本期计提	2,972,489.47			2,972,489.47
本期转回				
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 其他原因导致的转回				
本期核销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971,731.94			971,731.94
期末余额	6,373,215.02			6,373,215.02

注：其他变动是2025年9月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入。

(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36,048,261.36	862,552,059.26
其中：债券	3,736,048,261.36	862,552,059.26
合计	3,736,048,261.36	862,552,059.26

(七)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562,592,690.87	774,433,887.36
金融债	1,311,178,885.85	770,502,528.41
企业债	502,200,000.00	617,274,028.52
地方债	6,246,664,990.62	2,714,804,023.11
铁道债券	228,781,696.65	70,049,804.42
同业存单	3,910,460,630.58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109,515,340.47	4,764,972,334.56
小计	32,871,394,235.04	9,712,036,606.38
应计利息	375,926,014.94	137,190,171.57
减：减值准备	31,909,745.94	13,708,598.38
账面价值	33,215,410,504.04	9,835,518,179.57

注：上述债券305,367.19万元(面值)为本行在中央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708,598.38	-		13,708,598.38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估后金额	13,708,598.38	-		13,708,598.38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1,698,127.20			41,698,127.2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9,899,274.76			59,899,274.76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31,909,745.94	-	-	31,909,745.94

注：其他变动是2025年9月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入。

(八)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560,000,000.00	12,613,368.80	-6,471,798.80	566,141,570.00	2,519,836.73
金融债	220,000,000.00	324,582.98	-13,942.98	220,310,640.00	
地方政府债	30,000,000.00		962,310.00	30,962,310.00	
同业存单	3,480,000,000.00	-14,772,309.86	-385,985.15	3,464,861,704.99	
政策性银行债	1,120,000,000.00	28,005,004.48	-3,032,584.48	1,144,972,420.00	
应收利息	21,719,377.17			21,719,377.17	
合计	5,431,719,377.17	26,170,646.40	-8,922,001.41	5,448,968,022.16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230,000,000.00	986,284.86	522,075.14	231,508,360.00	1,546,101.27
金融债	540,000,000.00	362,748.88	2,292,481.12	542,655,230.00	
同业存单	1,250,000,000.00	-3,867,372.93	708,622.93	1,246,841,250.00	
政策性银行债	650,000,000.00	18,375,646.64	14,759,073.36	683,134,720.00	
应收利息	22,676,220.65			22,676,220.65	
合计	2,692,676,220.65	15,857,307.45	18,282,252.55	2,726,815,780.65	

注：上述债券中5,000.00万元(面值)为本行在中央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46,101.27			1,546,101.27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估后金额	1,546,101.27	-	-	1,546,101.27
本期计提	279,842.26			279,842.2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693,893.20			693,893.20
期末余额	2,519,836.73	-	-	2,519,836.73



注：其他变动是2025年9月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入。

(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初始成本	上期末公允价值	上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72,124.00	32,022,566.58	697,051.95	13,272,124.00	16,066,372.71	1,115,283.12
合计	13,272,124.00	32,022,566.58	697,051.95	13,272,124.00	16,066,372.71	1,115,283.12

(十)固定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3,390,212.59	195,006,675.05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523,390,212.59	195,006,675.05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4,549,830.41	12,330,112.48	50,136,889.31	4,200,238.89	1,163,889.05	362,380,928.14
2. 本期增加金额	561,777,778.68	63,628,073.04	101,602,099.97	6,136,346.16	47,168,468.81	780,312,766.66
(1) 购置	17,875,335.18	211,610.26	686,663.80	-	200,138.49	18,866,786.73
(2) 在建工程转入	64,393,666.50					64,393,666.50
(3) 企业合并增加	479,508,777.00	63,416,453.78	100,902,406.17	6,136,346.16	46,968,330.32	696,932,313.43
(4) 其他						-
3. 本期减少金额	76,324,952.65	-	-	540,430.00	-	76,865,382.65
(1) 处置或报废	76,324,952.65	-	-	540,430.00	-	76,865,382.65
(2) 其他						-
4. 期末余额	780,002,656.44	75,958,185.52	151,738,989.28	9,796,153.05	48,332,357.86	1,065,828,312.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3,567,000.45	10,779,216.31	38,764,305.16	3,960,224.99	253,504.18	167,374,253.0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750,608.55	45,053,192.79	94,204,194.82	5,672,223.59	25,257,465.84	394,937,666.59
(1) 计提	15,007,903.73	1,132,056.94	5,022,439.60	21,740.37	1,037,514.81	22,221,969.45
(2) 企业合并增加	209,742,600.82	43,921,135.85	89,181,755.22	5,650,474.22	24,219,951.03	372,715,917.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9,360,331.62	-	-	513,408.50	-	19,873,740.12
(1) 处置或报废	19,360,331.62	-	-	513,408.50	-	19,873,740.12
4. 期末余额	318,977,178.38	55,832,411.10	132,968,469.96	9,149,040.08	25,510,970.02	542,438,089.56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其他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1,025,178.06	20,125,774.42	18,770,459.30	647,112.97	22,821,387.84	523,390,212.59
2. 期初账面价值	180,992,829.96	1,550,894.17	11,372,554.15	210,011.90	910,384.87	195,006,675.05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省计算机中心建设		27,500.00
12年各网点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231,000.00
天字分理处装修设计费		1,646,147.51
2014年度信息科技项目建设费用		7,990.04
黄陂分理处装修工程款		595,453.79
祥符分理处装修工程款		902,092.58
南津分理处装修工程款		553,576.48
忠义网点产权测绘费		1,244.45
洛重网点产权测绘费		1,134.43
铜钟网点产权测绘费		1,041.99
刘家分社网点产权测绘费		1,497.48
沱东新区新建办公楼土地款		39,020,361.58
大洪,永太改建工程款		350,118.90
隆相,新场改造工程款		304,000.80
大腰,振书改造工程款		304,949.80
文明支行(拆迁赔偿房屋)		996,266.14
总行电梯改造设计费		28,000.00
合行家苑办公大楼设计项目方案策划		54,221.93
隆相分理处新建房屋		2,163,197.20
大洪分理处新建房屋		1,791,978.78
大腰分理处新建房屋		1,334,368.10
永太分理处新建房屋		2,723,440.55
新场分理处新建房屋		1,361,361.79
大佛分理处新建房屋		2,090,922.60
昆仑分理处新建房屋		1,741,311.88
振书分理处新建房屋		1,969,373.48
乐至农商银行安置房水电安装工程	21,650.00	
中和场镇中和街房产费用	2,216,717.55	
2020年省联社科技项目建设费	714,053.91	
东街支行购新办公用房	4,104,783.95	
万寿分社购莱茵春天门市(5号)95%	6,111,819.00	
支付北坝分社购买门市款	6,036,394.00	
龙桥网点红线图测绘费用	475,079.67	
龙台一支行购买营业门市第一期费用(80%)	7,039,362.00	
安岳县柠都欣城商铺E栋1层1号购房款	9,565,830.00	
小计	36,287,690.08	60,202,552.28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6,287,690.08	60,202,552.28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03,295.98	2,803,295.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4,336.43	2,024,336.43
(1) 合并转入	2,024,336.43	2,024,336.43
3. 本期减少金额	85,319.13	85,319.13
(1) 处置	85,319.13	85,319.13
4. 期末余额	4,742,313.28	4,742,313.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46,886.66	1,146,88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5,483.84	1,845,483.84
(1) 计提	632,143.78	632,143.78
(2) 合并转入	1,213,340.06	1,213,340.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2,992,370.50	2,992,370.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49,942.78	1,749,942.78
2. 期初账面价值	1,656,409.32	1,656,409.32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27,192.63	6,396,357.13	13,823,549.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0,777,949.88	12,401,471.15	10,604,889.50	63,784,310.53
(1) 企业合并增加	960,000.00	12,401,471.15	10,604,889.50	23,966,360.65
(2) 其他增加额	39,817,949.88			39,817,949.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777,949.88	19,828,663.78	17,001,246.63	77,607,860.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27,192.63	1,279,271.40	8,706,464.0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45,800.00	12,326,439.93	5,073,841.55	17,445,881.48
(1) 计提	5,700.00	2,078.13	1,753,592.69	1,761,370.82
(2) 企业合并增加	39,900.00	12,324,361.80	3,320,248.86	15,684,510.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800.00	19,753,632.56	6,353,112.95	26,152,345.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732,349.88	75,031.22	10,648,133.68	51,455,514.78
2. 期初账面价值			5,117,085.73	5,117,085.73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647,541.68	2,590,166.72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19,262.59	2,877,050.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81,312,970.88	1,525,251,863.50	157,011,870.53	628,047,482.1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977,436.49	31,909,745.94	3,427,149.60	13,708,598.3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0,657,828.63	122,631,314.53	13,699,659.22	54,798,636.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减值（减值准备）	13,503,688.02	54,014,752.07	4,520,395.65	18,081,582.61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451,120.70	1,804,482.81	172,327.99	689,311.96
租赁负债	532,097.79	2,128,391.16	426,456.88	1,705,827.52
预计负债	2,470,295.84	9,881,183.36	543,450.08	2,173,800.32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1,210.63	284,842.52	5,811.49	23,245.9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30,500.35	8,922,00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891.79	179,567.14		
小计	440,618,845.39	1,762,475,381.50	179,807,121.44	719,228,485.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87,610.65	18,750,442.58	698,562.18	2,794,248.7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70,563.14	18,282,252.55
使用权资产	437,485.70	1,749,942.78	414,102.33	1,656,409.32
合计	5,125,096.35	20,500,385.36	5,683,227.65	22,732,910.58

(十五)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099,190.64	2,682,105.24
其他应收款	65,768,488.01	61,059,808.08
长期待摊费用	41,469,324.26	7,618,000.03
抵债资产	626,786,190.11	155,615,327.53
存放联行款项		753,234.90
合计	736,123,193.02	227,728,475.78

1.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贷款利息	3,903,673.45	3,371,417.20
债券应收利息		
合计	3,903,673.45	3,371,417.20
减：坏账准备	1,804,482.81	689,311.96
账面价值	2,099,190.64	2,682,105.24

2. 其他应收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垫付诉讼费	45,936,794.83	31,752,008.22
业务应收款	106,317.88	44,801.06
其他应收款	85,619,137.53	65,551,957.08
预付项目建设费	40,533,376.24	9,772,802.67
待处理自助银行设备短款	3,000.00	
已逾期利息销项税	15,778,249.30	8,725,345.91
应收垫付实现抵押权费用	14,969.00	
应收结算业务款	338,649.36	10,530.00
差错处理应收款项		
应收员工借支款	3,562.40	
垫付实现债权款项	64,746.00	
待处理案件损失	1,000.00	1,000.00



合计	188,399,802.54	115,858,444.94
减：坏账准备	122,631,314.53	54,798,636.86
账面价值	65,768,488.01	61,059,808.08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7,879,127.20	3,159,988.14
1-2年	12,518,937.49	4,762,156.69
2年以上	128,001,737.85	107,936,300.11
小计	188,399,802.54	115,858,444.94
减：坏账准备	122,631,314.53	54,798,636.86
合计	65,768,488.01	61,059,808.08

注：2025年9月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其他应收款，按其他应收款项发生的实际账龄进行披露。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告费	100,643.00		40,537.40		60,105.60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		162,383.34	41,576.59		120,806.75
其他待摊费用	7,517,357.03	36,032,653.59	5,212,915.17	-2,951,316.46	41,288,411.91
合计	7,618,000.03	36,195,036.93	5,295,029.16	-2,951,316.46	41,469,324.26

注：其他减少是2025年9月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入。

4.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680,800,942.18	172,191,036.69
权利		1,505,873.45
小计	680,800,942.18	173,696,910.14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54,014,752.07	18,081,582.61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626,786,190.11	155,615,327.53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	-24,216,980.75			26,807,147.47	2,590,166.72
拆出资金	-	-3,585,585.48			6,462,635.82	2,877,050.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266,894.46			15,266,894.4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908,279,570.16	29,757,692.46	246,131,849.12	397,317,082.89	958,451,837.98	1,745,303,866.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428,993.61	2,972,489.47			971,731.94	6,373,215.02
债权投资	13,706,588.38	-41,698,127.20			59,889,274.76	31,908,745.94
其他应收款	54,798,636.86	40,381,963.14	4,235.00		27,446,479.53	122,831,314.53
其他债权投资	1,546,101.27	279,842.26			683,893.20	2,519,836.73
固定资产	-	-			-	-
抵债资产减值	18,081,582.61	28,089,636.55			7,843,532.91	54,014,752.07
应收利息	689,311.96	-1,488,116.42			2,613,287.27	1,804,482.81
表外资产	2,173,800.32	997,709.32			6,709,673.72	9,881,183.36
合计	1,001,706,595.17	16,213,628.89	246,136,084.12	397,317,082.89	1,113,166,389.05	1,979,505,614.35

注：其他变动是 2025 年 9 月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入。



(十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农再贷款		190,000,000.00
支小再贷款	2,340,870,000.00	837,000,000.00
扶贫再贷款		
普惠小微延期支付工具	1,776,431.00	
应计利息		
合计	2,342,646,431.00	1,027,000,000.00

(十八)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294,942.81	
小计	2,294,942.81	
应计利息	35.94	
合计	2,294,978.75	

(十九)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70,000,000.00	
小计	70,000,000.00	
应计利息	28,350.00	
合计	70,028,350.00	

(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计利息	144,657.60	74,794.51
合计	200,144,657.60	200,074,794.51

(二十一)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15,121,871,103.16	5,851,314,471.06
—企业	4,348,293,729.43	2,114,955,783.59
—个人	10,773,577,373.73	3,736,358,687.47
定期存款	70,644,708,346.35	23,047,143,989.61
—企业	1,567,078,136.62	310,029,838.31
—个人	69,077,630,209.73	22,737,114,151.30
财政性存款	344,033,955.77	377,122,868.79
其他存款(含保证金、应解汇款等)	70,038,300.47	25,687,347.73
小计	86,180,651,705.75	29,301,268,677.19
应计利息	2,262,473,502.97	834,022,012.06
合计	88,443,125,208.72	30,135,290,689.25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923,526.54	178,146,964.25	159,373,246.04	44,697,244.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6,978.84	32,343,211.11	27,410,022.98	6,770,166.97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7,760,505.38	210,490,175.36	186,783,269.02	51,467,411.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72,692.32	141,304,961.42	122,082,866.37	44,494,787.37
职工福利费		8,068,125.63	8,068,125.63	-
社会保险费	643,778.22	11,249,661.92	11,858,298.22	35,141.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3,778.22	10,986,041.39	11,594,677.69	35,141.92
工伤保险费		263,620.53	263,620.53	-
补充医疗保险金		421,720.00	421,720.00	-
住房公积金	7,056.00	14,968,615.00	14,904,442.63	71,228.3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3,880.28	2,037,793.19	96,087.09
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25,923,526.54	178,146,964.25	159,373,246.04	44,697,244.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006,047.62	16,006,047.62	-
失业保险费		721,025.93	721,025.93	-
企业年金缴费	1,836,978.84	13,614,137.56	8,680,949.43	6,770,166.97
辞退福利				-
合计	1,836,978.84	32,343,211.11	27,410,022.98	6,770,166.97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153,187.36	26,171,383.90
企业所得税	24,314,524.30	9,908,429.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5,859.66	1,942,336.30
教育费附加	918,471.19	1,373,097.38
应缴利息税	196,451.34	41.82
房产税	53.50	-
其他税费	1,255,831.39	544,839.89
合计	43,126,378.74	39,940,128.35



(二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信用卡未使用部分	2,173,800.32	7,707,383.04		9,881,183.36
合计	2,173,800.32	7,707,383.04	-	9,881,183.36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275,984.47	1,836,890.1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7,593.31	131,062.66
租赁负债合计	2,128,391.16	1,705,827.52
合计	2,128,391.16	1,705,827.52

(二十六)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库集中收缴支付款项	62,537,931.50	
应付股利	12,704,287.69	9,620,200.75
其他应付款	133,658,910.85	49,604,830.14
待结算财政款项	109,978.51	99,340.50
代理业务资产和代理业务负债轧差	13,679,877.03	16,782,384.55
递延收益	1,922,505.68	1,326,354.59
联行存放款项	1,096,766.30	
长期应付款	1,603,500.00	1,603,500.00
管理部门统筹资金	202,193.22	
合计	227,515,950.78	79,036,610.53

(二十七)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发行新股	资本公积转股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法人股	415,714,866.32	515,643,193.00	103,818,081.64	449,826,706.04	1,485,002,847.00
二、自然人股	439,484,049.68	-	109,799,294.22	823,717,849.10	1,373,001,193.00
其中：职工股	90,176,175.27		22,486,593.89	249,616,153.84	362,278,923.00
非职工自然人股	349,307,874.41		87,312,700.33	574,101,695.26	1,010,722,270.00
三、特殊资格股	-				-
合计	855,198,916.00	515,643,193.00	213,617,375.86	1,273,544,555.14	2,858,004,040.00

注：其他变动是 2025 年 9 月公司以发行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入。

(二十八)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252,989,316.03	320,340,408.87	213,617,375.86	359,712,348.04
二、其他资本公积	598,364.00	48,421,538.98		49,019,902.98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其中：1. 重估增值		37,843,964.21		37,843,964.21
2. 接受捐赠形成				
3. 其他	598,364.00	10,577,574.77		11,175,938.77
三、原制度转入				
合计	253,587,680.03	368,761,947.85	213,617,375.86	408,732,252.02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合并转入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5,686.54	15,956,193.87	-	-	3,989,048.47	11,967,145.40		14,062,831.94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95,686.54	15,956,193.87	-	-	3,989,048.47	11,967,145.40		14,062,831.9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75,576.13	-30,919,302.45	-	-	-7,729,825.58	-23,189,476.87	6,278,556.59	-235,344.1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711,689.41	-34,077,245.25	-	-	-8,519,311.31	-25,557,933.94	5,154,743.47	-6,691,501.06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434.45	-94,388.93	-	-	-23,597.23	-70,791.70	-125,405.73	-213,631.8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159,575.95	279,842.26	-	-	69,960.57	209,881.69	520,419.90	1,869,877.54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1,821,745.22	2,572,489.47	-	-	743,122.39	2,229,367.08	728,798.95	4,779,911.25
合计	18,771,262.67	-14,963,108.58	-	-	-3,740,777.11	-11,222,331.47	6,278,556.59	13,827,487.79

注：合并转入是指 2025 年 9 月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入。



(三十)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0,440,604.98	336,732,541.92		567,173,146.90
任意盈余公积				-
减值准备利息补贴	590,000.00			590,000.00
其他盈余公积	11,800,905.94	8,983,664.13		20,784,570.07
合计	242,831,510.92	345,716,206.05	-	588,547,716.97

注：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9,416,242.79 元，其余增加均是 2025 年 9 月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入。

(三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后利润中计提一般准备	933,379,775.62	384,006,752.16
减免所得税划转一般准备	134,228,900.05	87,860,362.63
风险救助准备金		
合计	1,067,608,675.67	471,867,114.79

注：本期未较上期末的变动额均是 2025 年 9 月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入。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63,386,213.12	90,549,235.5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5,472,239.6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3,386,213.12	65,076,995.8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95,630,615.42	44,999,715.9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416,242.79	5,639,609.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708,484.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467,316.00
其他	-328,227,476.44	8,875,088.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7,828,062.19	63,386,213.12

注：其他减少是 2025 年 9 月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入。

(三十三)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存放中央银行	37,024,419.13	20,623,046.40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5,442,297.27	693,166,408.48
（转）贴现	3,185,799.57	2,334,619.92
拆出资金	6,211,883.29	3,254,033.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92,127.49	13,513,824.41
存放同业	16,272,799.01	13,353,571.01
债权投资	321,900,503.11	207,148,240.88
其他债权投资	72,887,025.99	90,257,085.53
其他利息收入	66,416.07	54,978.24
利息收入合计	1,374,783,270.93	1,043,725,808.16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769,103,267.12	576,585,356.70
拆入资金	388,183.33	36,072.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18,678.18	4,119,502.71
同业存放	453.14	370,956.39
（转）贴现	402,019.96	306,801.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880,768.83	18,257,091.21
其他	2,019,016.83	157,088.84
利息支出合计	789,912,387.19	599,832,869.20
利息净收入	584,870,883.74	443,892,938.96

(三十四)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652,175.76	23,262,458.2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70,449.45	445,516.67
银行卡业务收入	2,340,455.49	1,791,990.52
代理业务手续费	404,046.28	449,930.46
咨询顾问业务收入	5,003,301.90	12,103,325.47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10,560,997.97	8,233,655.29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72,924.67	237,939.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932,786.68	22,734,387.64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741,603.49	520,040.37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66,966.87	473,995.01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25,934,880.56	19,443,825.5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89,335.76	2,296,526.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80,610.92	528,070.56

(三十五) 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8,756,481.60	18,207,724.25
债权投资买卖损益	147,515,978.79	90,988,175.14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债权投资买卖损益	4,394,365.25	25,223,020.01
股利收益	697,051.95	1,115,263.12
其他投资收益	4,094.34	-591,793.21
合计	171,367,971.93	134,942,409.31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75,687.14	56,820.00
合计	-875,687.14	56,820.00

(三十七)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1,379,502.85	1,077,849.55
抵债资产经营收入	1,311,989.00	2,389,534.93
政府补助	24,000.00	
其他收入	281,323.07	228,623.98
合计	2,996,814.92	3,696,008.46

(三十八)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5,166,079.69	2,689,586.6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	3,863,475.04	1,921,133.30
房产税	6,026,510.51	3,387,950.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709,375.13	440,229.22
印花税	213,743.14	619,349.86
车船税	6,990.00	5,310.00
土地增值税		446,651.71
其他	250,382.24	
合计	16,236,555.75	9,510,210.75

(四十)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11,006,623.59	8,142,396.95
业务招待费	2,837,030.72	3,249,164.87
广告费	2,245,142.88	1,510,990.83
钞币运送费	3,342,089.65	2,193,443.51
安全保卫费	3,567,400.11	2,792,354.36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	190,657.22	156,183.47
印刷费	675,057.14	354,866.48
邮电费	1,774,948.21	1,629,659.00
诉讼费	257,202.49	51,647.63
咨询费	252,935.36	339,982.54
审计费	84,565.66	118,629.93
电子设备运转费	1,891,516.91	1,232,065.80
车船使用费	847,775.85	604,789.65
修理费	1,215,695.23	2,511,347.88
公杂费	1,133,102.95	1,058,535.83
水电费	2,533,363.99	2,104,416.69
物业费	216,547.61	220,750.46
租赁费	436,821.41	443,889.19
差旅费	615,377.00	228,799.91
会议费	1,798,885.35	1,726,422.22
理（董）事会费	423,499.99	411,874.99
服务费	10,260,540.32	6,265,305.00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60,104,373.78	31,622,626.37
人员费用	210,490,175.36	141,345,551.79
劳动保护费	391,000.62	207,402.22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3,371,994.82	2,669,193.41
辞退福利	8,664,697.94	7,085,400.68
其他个人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95,029.16	3,480,376.64
固定资产折旧费	22,221,669.45	17,610,211.24
无形资产摊销	1,761,370.82	1,279,271.4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53,459.72	975,724.4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32,143.78	514,032.01
开办费	1,759,288.45	
合计	363,451,983.54	244,137,307.43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24,216,980.75	-
拆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3,585,585.4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5,266,894.48	-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以摊余成本计量）	29,757,692.46	246,641,328.41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72,489.47	-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41,698,127.20	2,523,287.6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79,842.26	-2,278,942.53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997,709.32	1,124,436.45
应收利息信用减值损失	-1,498,116.42	-140,056.6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0,381,963.14	-4,155,306.15
合计	-11,876,007.66	243,714,747.21

(四十二)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8,089,636.55	-
合计	28,089,636.55	-

(四十三)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97,771.15	161,516.26
其他业务支出	41,066.28	238,376.45
合计	138,827.43	399,892.71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726.51	366.99	57,726.51
罚没收入	0.04	646.50	0.04
长款及久悬未取款收入	1,859,048.51	756,596.58	1,859,048.51
抵债资产处置收入	378.51	84.40	378.51
其他营业外收入	1,338,031.02	524,067.68	1,338,031.02
合计	3,255,184.59	1,281,762.15	3,255,184.59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8,691,781.34	-	8,691,781.34
罚没支出	400,200.00	3,300.00	400,200.0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033,498.11	366,044.60	1,033,498.11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41,415,407.28	3,562,609.58	41,415,407.28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1,429,566.12	603,805.23	1,429,566.12
其他营业外支出	1,615,770.33	611,622.50	1,615,770.33
捐赠支出	70,000.00	-	70,000.00
合计	54,656,223.18	5,147,382.11	54,656,223.18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64,340,762.90	386,945.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334,039.99	36,121,807.52
合计	4,006,722.91	36,508,753.31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295,630,615.42	44,999,715.9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876,007.86	243,714,747.2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8,089,636.55	-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22,221,869.45	31,737,400.26
无形资产摊销	1,761,370.82	8,706,464.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95,029.16	3,480,37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726.5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3,498.11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5,687.14	-56,82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2,143.78	-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155,501.03	-432,347,73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515,824.46	62,481,69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83.37	-3,718,94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8,711,296.43	-1,212,079,271.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9,390,315.86	3,238,074,175.0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52,446.59	1,984,991,899.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9,864,398.99	927,739,075.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7,739,075.03	927,157,681.7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622,628,227.70	1,236,035,886.0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236,035,886.05	1,211,778,723.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8,717,665.61	24,838,555.5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1,429,864,398.99	927,739,075.03
其中：库存现金	409,960,800.42	142,550,514.4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9,244,523.04	80,802,223.75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920,658,975.53	704,386,336.87
二、现金等价物	2,622,628,227.70	1,236,035,886.05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10,000,000.00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2,297,628,227.70	826,035,886.05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325,000,000.00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2,492,626.69	2,163,774,961.08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及风险管理

本行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各类风险管理控制情况。高级管理层成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行长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负责执行总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偏好，履行经营层面全面风险管理相关职责。风险合规部作为风险管理的落地部门，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本行明确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在支行层面，各支行主要在业务运营中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各类风险，并及时向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汇报。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致使本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衡量

(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财务担保以及贷款承诺

本行不断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制，逐步形成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部署全社风险管理工作，由信贷管理部、风险资产经营部、电子信息科技部、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等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本行信用风险



管理工作，将各业务条线信用风险管理落到实处。此外，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同时，本行制订了《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行进一步完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加强授信风险监测。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动态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客户情况，有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建立授信动态管理机制，优化授信模型，通过合理授信和动态监测，有效控制风险。

本行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将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五级，分别是正常级、关注级、次级、可疑级、损失级。本行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2)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次级债、同业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计划。本行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受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3) 债券

本行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须在本行获得准入）在AA或以上。针对交易账户项下的债券投资业务，对于主体评级为AA和AA+的非金融企业，本行同时实施名单制准入管理。对于同一发行主体存在多家评级结果，采用最低评级结果。

(4) 同业往来

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本行主要为农户及农村经济组织贷款，未集中于某行业，不具有共同的某些经济特性，信用风险较小。



3.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担保物：本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4. 风险集中度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①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比例(%)
农、林、牧、渔业	579,103.53	12.49
采矿业	1,399.99	0.03
制造业	184,828.55	3.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8,346.93	2.55
建筑业	228,850.62	4.93
批发和零售业	1,255,089.81	27.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491.27	1.15
住宿和餐饮业	93,218.45	2.0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026.22	0.17
房地产业	29,674.48	0.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4,755.19	8.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168.48	0.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859.83	1.2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991.99	0.84
教育	19,253.42	0.42
卫生、社会工作	87,679.66	1.8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772.79	0.3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60.14	0.0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283,003.90	27.66
买断式转贴现	174,963.07	3.77
合计	4,637,738.32	100.00

②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西南地区	4,637,738.32
合计	4,637,738.32



③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信用贷款	1,491,095.67
保证贷款	482,531.96
附担保物贷款	2,473,690.42
其中：抵押贷款	2,225,916.80
质押贷款	247,773.62
贴现资产	190,420.27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37,738.32

④贷款前十大客户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3,000,000.00	1.11
资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6,297,860.00	0.83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4,050,000.00	0.76
四川蜀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0.75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7,809,900.00	0.69
资阳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6,235,333.30	0.62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83,147,500.00	0.6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8,410,000.00	0.56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226,000.00	0.54
资阳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642,800.00	0.47
合计	3,216,819,393.30	6.94

⑤逾期贷款情况

详细见附注五、（五）发放贷款和垫款 3. 逾期贷款情况

（2）债权投资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未包含应计利息）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AA	AA+	AAA	未评级	合计
地方政府债			6,246,664,990.62		6,246,664,990.62
国债				562,592,690.87	562,592,690.87
金融债券			1,311,178,885.85		1,311,178,885.85
企业债券		138,000,000.00	364,200,000.00		502,200,000.00
铁道债			228,781,696.65		228,781,696.65



同业存单			3,910,460,630.58		3,910,460,630.58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109,515,340.47	20,109,515,340.47
总计	138,000,000.00		12,061,286,203.70	20,872,108,031.34	32,871,394,235.04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7.64	21,307.00	212,780.00		234,264.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9.49				229.49
拆入资金			7,000.00			7,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			
吸收存款		1,553,594.34	2,008,335.92	1,698,566.19	3,357,568.72	8,618,065.17
合计		1,554,001.47	2,056,642.92	1,911,346.19	3,357,568.72	8,859,559.30

(三) 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行的影响。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审批资金投资业务市场风险额度并对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包括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敞口水平，对日常资金业务操作进行监控，对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等。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

管理层认为，因本行交易性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行没有单独对该业务的市场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四) 资本管理

本行采用足够防范本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



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和发行二级资本工具等。报告期内，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和方法没有重大变化。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本报告期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3,579.02
一级资本净额	553,579.02
资本净额	606,108.3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821,248.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8%
资本充足率	12.61%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无。

（二）本行子公司的情况

无。

（三）本行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持有本行5%以上股权的股东

股东名称	金额（元）	持股比例（%）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895,577.00	14.31%
贵阳瑞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323,826.00	5.19%
贵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330,994.00	5.05%

（五）其他关联法人

名称	关联类型
贵阳创旺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瑞雁环保）控制企业



贵阳中油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瑞雁环保）控制企业
贵阳中消空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瑞雁环保）控制企业
贵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100%）
贵阳发展肇庆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长空机电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发展云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空港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水务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发展蓝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华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花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花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四川云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花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益福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益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益兴教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四川石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四川绿野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长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光湖信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星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产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兴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四川小资航旅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天津振兴光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美湖资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政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贵味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宏界自来水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瑞雁环保的控股股东（产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康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的控股股东（雁投集团92.78%）
贵阳市渠湾口诊所有限公司	聚兴投控制企业
四川康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四川康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雁江建设的控股股东（雁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宏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雁江建设的控股股东（雁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投禾润农业有限公司	同受雁江建设的控股股东（雁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投晟坤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雁江建设的控股股东（雁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投源琼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雁江建设的控股股东（雁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投源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雁江建设的控股股东（雁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投易丰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雁江建设的控股股东（雁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投禾沁农业有限公司	同受雁江建设的控股股东（雁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投景远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雁江建设的控股股东（雁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投禾新农业有限公司	同受雁江建设的控股股东（雁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投智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蜀雁长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投禾瑞农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蜀雁长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江建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江建设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江区东升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四川雁投雁系祥鸿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四川雁投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雁投天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雁江建设锦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恒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四川蜀源雁南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四川雁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投兴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投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投汉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四川雁投华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四川信业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四川上鼎兴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宇雁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信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四川帝尚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雁投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四川蜀源雁都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四川蜀源雁西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四川蜀人雁岳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江区会展雁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投禾鑫农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投智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投禾彩农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雁投明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雁投物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投智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雁投易宇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雁投华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贵阳雁投合达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雁江建设）控制的企业
四川圣雄律师事务所	安岳支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吴岳松近亲属控制企业
四川海政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独立董事）倪云近亲属控制企业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董事（独立董事）倪云担任高级合伙人
四川卓越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独立董事）倪云倪云控制的企业
四川省广汉市皇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乐至支行行长罗阳近亲属控制企业
四川省广汉市皇冠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乐至支行行长罗阳近亲属控制企业
贵阳市双建商贸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部副经理刘承林近亲属控制企业
四川千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雁江支行纪委书记邓秉和近亲属控制企业
贵阳市红丰农牧有限公司	高新支行综合部经理曾琳近亲属控制企业

(六) 其他关联自然人

1. 董事、总行和重要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2.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七) 关联方交易余额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银行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贵阳发展袞庆实业有限公司的授信余额为 13,860.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2792%，符合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10% 的监管要求；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所在集团贵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



联人的授信余额为 54,214.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8.9152%，符合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15%的监管要求；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85,106.45 万元，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13.9953%，符合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50%的监管要求。

2.关联贷款余额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余额比例(%)
1	资阳发展茱庆实业有限公司	13,860.00	0.2989
2	资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	0.1768
3	资阳市宏界自来水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1078
4	资阳雁投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1078
5	四川雁投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1078
6	资阳市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	0.097
7	资阳瑞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50.00	0.0873
8	资阳市雁江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3,670.00	0.0791
9	资阳佰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0.0776
10	资阳空港水务有限公司	3,500.00	0.0755
11	资阳市雁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0.0755
12	资阳茱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0647
13	资阳发展茱宏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990.00	0.0645
14	资阳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90.00	0.0645
15	资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990.00	0.0645
16	四川石京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	0.0625
17	资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216
18	资阳赏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216
19	资阳市政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216
20	资阳益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216
21	资阳市雁江建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0.0205
22	资阳益兴教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650.00	0.014
23	资阳市红丰农牧有限公司	140.00	0.003
24	自然人	4,516.45	0.0995
	合计	85,106.45	1.8352

3.关联协定或定期存款余额

序号	客户名称	定活期	存款余额	占吸收存款的比例(%)
1	资阳发展茱庆实业有限公司	定期	100,000,000.00	0.1160
2	资阳市雁江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定期	3,000,000.00	0.0035
	合计		103,000,000.00	0.1195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为121,179.3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有涉诉案件826件，其中作为原告816件，涉及金额140,877.35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及时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调入 上会四川 402-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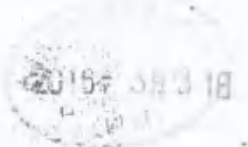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邱晓波

邱晓波
男
1975-10-31
四川圣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3025751031001X

Full name 邱 晓 波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10-31
Working unit 四川圣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513025751031001X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31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17030226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1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5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06086242261L

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0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管理、
许可、监管信息,
便捷更多创业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波, 杨滢, 江燕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
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